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1〕19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1〕415 号），现拨付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 1714 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老旧小区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 1420 万元，支出列入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 294 万元，支出列入 2210103—棚户区改造，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以计划保工期。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保工期。 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协调监理、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政府重点投资项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420		年度资金总额：		142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计划完成对涉及老旧小区开展外墙保温、屋面防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合理高效利用好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激发居民支持改造、参与改造的热情，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计划完成对涉及老旧小区开展外墙保温、屋面防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合理高效利用好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激发居民支持改造、参与改造的热情，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小区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小区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棚户区改造）（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以计划保工期。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保工期。 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协调监理、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明确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新住保办[2021] 1号)文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294		年度资金总额：		294	
		其中：财政拨款		294		其中：财政拨款		29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明确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新住保办[2021] 1号)文件要求，计划于2021年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对涉及3000户的楼道粉刷、单元门更换等项目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合理有效利用好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协调监理、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激发居民支持改造、参与改造的热情，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棚户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明确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新住保办[2021] 1号)文件要求，计划于2021年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对涉及3000户的楼道粉刷、单元门更换等项目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合理有效利用好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协调监理、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激发居民支持改造、参与改造的热情，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棚户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户数	≥3000户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户数	≥3000户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